****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变更、延续、注销）****

**一次性告知单**

**1、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项目类别：**许可

3、**许可条件：**

3.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办事流程：**

4.1、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x.hnzwfw.gov.cn/）-→新乡市-→法人办事-→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变更、延续、注销）→填写申请表-→上传电子版附件-→点击上报

4.2、许可部门网上预审→核查组委派→现场核查或不予现场核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即办件当场办结

**6、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7、申报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1份；（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3）《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4）《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9、办理地点：**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58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9-23号窗口

**10、咨询电话：**0373--3076956

**11、投诉电话（如实际情况与本表不符可拨打投诉电话）：**0373--6389329